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1）
3.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
3.09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11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其他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刊登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 3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1 个。

议案 2、议案 3.06、议案 3.07、议案 3.08、议案 3.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的是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4117，信函请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心波

联系电话：0535-4658717

联系传真：0535-4658506

联系邮箱：xtzq@sdxiantan.com

5、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2746 投票简称: 仙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1)			
3.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			
3.09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11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